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美國在台協會

當地雇員或家庭成員身份申請受聘

ORIGINAL:
OMB APPROVAL NO. 1405-0189
EXPIRES: 12/31/2012
ESTIMATED BURDEN: 1 Hour

（本申請表適用於外館根據美國國務院海外就業辦公室制定的跨部門《當地就業招聘政策》的規定所招聘的職位）

職　位

1. 職位名稱	2. 等級
3. 空缺職位公告編號 (如果您知道)	4. 可上班日(月-日-西元年份)

個人資訊

5. 姓　　名　　中間名

6. 曾用名

7. 出生日期(月-日-西元年份)	8. 出生地
9. 現住址	10. 電話號碼 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手機 _____

11. E-mail電子郵件

12. 您是否是美國公民？ ☐ 是 ☐ 否

13. 您是否具有永久美國居民身份? ☐ 是 ☐ 否 如果有，提供綠卡編號

14a. 美國社會保險號（適用于美國公民/永久美國居民） _____
和/或
14b. 台灣身分證號碼 _____

15. 您是否具有合法資格，可在台灣工作？ ☐ 是 ☐ 否
如果有，AIT 人力資源處可要求進行資格驗證。請附上確認您具有在台灣工作的合法資格的所有證明副本（例如工作許可證、居住證等）。如果您不清楚是否需要提交資格證明，請與 AIT 人力資源處聯繫。

16. 受聘後，AIT是否需要提供特殊設備或調整工作環境，以便您能夠履行該職位的所有主要職責？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17. 如果您申請的職位要求駕駛美國政府車輛，您是否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果是，說明執照等級/種類 _____
如果是，您在過去三年駕車時是否從未發生過交通事故？ ☐ 是 ☐ 否

18. 在正常排班的工作周中，您在哪幾天裡能夠上班？（勾選所有適用項）

☐ 週日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19. 您是否有任何親戚或家人在為美國政府工作？ ☐ 是 ☐ 否

如果回答“有”，提供以下詳情。如果內容填寫不下，可另附紙說明。
（有關親戚與家人的定義見《DS-174表格填寫說明》。）

姓名	關係	部門、職位和地點

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USEFM）及美國退伍軍人優先聘用

20. 您是否憑藉自己的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USEFM）或美國退伍軍人身份並根據美國法律（包括《1980年海外服務法案》）的規定而要求享有聘用優先權？
有關USEFM和美國退伍軍人聘用優先權的其它資訊見《DS-174表格填寫說明》。

☐ 是的，我既是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也是美國退伍軍人 ☐ 是的，我是美國退伍軍人。
☐ 是的，我是美國公民 EFM。 ☐ 不是，我即不是美國公民 EFM，也不是美國退伍軍人。

如果提出具備享有美國退伍軍人優先權的資格，您必預附上您最近的DD-214《解除或退出現役證書》的副本。如果提出具備有條件享有美國退伍軍人優先權的資格，您必預提交相應的資格證明。

學 歷

	就讀日期 (月-日-西元年份)	畢業?	學位/文憑	主修科目
21.研究所 學校名稱 城市、州、或國家	起 _____ 至 _____	☐ 是 ☐ 否		
大學 學校名稱 城市、州、或國家	起 _____ 至 _____	☐ 是 ☐ 否		
高中/專科 學校名稱 城市、州、或國家	起 _____ 至 _____	☐ 是 ☐ 否	如果回答“否”，說明完成的最高年級	
其它，亦即 技術/職業學校 學校名稱 城市、州、或國家	起 _____ 至 _____	☐ 是 ☐ 否	證書/文憑	主修科目

執照、技能、培訓、會員資格及認定

22. 列出專業執照、認證、打字/鍵盤、電腦技能、正規培訓和網上培訓，以及您認為與該職位相關的其它技能和能力。請填入執照或認證編號。如果該執照或認證是該職位的一項要求，附上其副本。如果是在美國獲得執照的，請列明簽發執照的州。如果是在另一國家獲得執照的，請列明簽發執照的省/州/地區和國家。（如有必要，可另頁說明。）

23. 列出您認為是重要的專業組織、協會、獎項、榮譽、研究獎學金和出版物。

語 言

24. 採用以下準則來列明您會的語言、能力級別和主要語言/母語。只能列明一種語言為主要語言。

語言標準：

I級 = 基礎語言知識

II級 = 有限語言知識

III級 = 良好的應用能力

IV級= 流利

V級= 專業口譯/筆譯員語

語言	說	讀	寫	主要語言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工作經歷

填入所有工作經歷，包括有薪的和志願性的。從您目前或最近的工作經歷開始。在說明您的工作時，列明具體職責和業績，包括監管職責和所監管的雇員人數。對於與招聘職位直接相關的工作經歷，請儘量詳細說明。填入所有失業期及原因。（如有必要，可另頁說明。）

25a. 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每週工作時數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人力資源處可否與您現在的主管聯繫？ ☐可以 ☐不可以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25b. 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_____	每週工作時數 _____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 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25c. 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_____	每週工作時數 _____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 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25d. 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_____	每週工作時數 _____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證　明　人

26. 列明三位證明人，這些人不得是您的親戚或瞭解您工作表現的前主管。
人力資源處在與任何證明人聯繫之前將會徵得您的允許。

姓名 Name	地 址 Address	電 話Telephone	職 業Occupation

簽 字 和 證 明

27. 我證明，據我所知且相信，本申請表上所載和附於其後的所有資訊均為真實、正確和完整的，是以誠實信用的態度提供的。我瞭解，本申請表所載和附於其後的資訊如果是虛假或欺詐性的，則可構成不聘用我、或者在我開始工作後解雇我的理由，並且我可能會按照該國家或美國法律的規定受到罰款或監禁的處罰。我瞭解，對於我自願在本申請表中所提供的或附於其後的任何資訊均可進行調查。

簽　字 _____　　日期 (月-日-西元年份) _____

隱私法案聲明
（適用于美國公民和美國合法永久居民）

當局：此資訊是依據經修訂的《1980年海外服務法案》和美國法典第22章第C. 2669（c）條的規定而搜集的。

目的：本表格中搜集的資訊是為確定您是否具有擔任所招聘職位的資格和條件。此外，如果您被選定擔任AIT中的某個職位，所提供的資訊還可被用於進行受聘前適職性評估。根據第9397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我們有權索取您的社會保險號（SSN），來確認您的身份和受聘資格。SSN還可被用來從雇主、學校、銀行和認識您的其他人那裡搜集您的有關資訊。披露這些資訊（包括您的社會保險號在內）是自願的。未能提供本申請表所要求的資訊可能導致在考慮您的申請時發生延誤，還可能導致您不能獲得充分考慮來擔任該職位。地址不全會拖延對您申請的辦理。

日常使用：您在本表格中所提供的資訊可能被聯邦、州、當地和海外機構共用，如果與該部門所作與您有關的決定相關或為之所需。該資訊可被披露給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來回應國會辦公室根據選民書面要求所提出的質詢，該質詢旨在瞭解存檔記錄相關人的情況。此外，該資訊還可在向法庭、地方官、或行政法庭提交證據的過程中被披露，包括在和解談判過程中向反方律師披露。

負擔：本資訊搜集表對填表公眾的負擔預計平均為每份表格需要填寫一小時，包括查找現有資料來源、搜集必要的檔、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或檔以及審核最後填報情況的時間。您可不必提供該資訊，除非本搜集表顯示了現行有效的OMB控制編號。如果您想就本負擔估算的準確性發表意見和/或就減少該負擔提出建議，請將其寄至：華盛頓特區美國國務院2400 SA-22辦公室A/GIS/DIR，郵遞區號20522-2202。

平等機會聲明

美國政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雇主。

DS-174 表格續頁 – 工作經歷

25.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_____	每週工作時數 _____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DS-174 表格續頁 – 工作經歷

25.職稱（如果是為美國政府工作，填入系列和等級）

從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至 _____ (月-日-西元年份)	以美元或當地貨幣計年薪 _____	每週工作時數 _____

公司名和地址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電子郵件 _____

說明您的職責和業績

離職原因 （不要填入 “N/A” 或不適用）

AIT招聘須知與DS-174表格填寫說明
以當地雇員或家庭成員身份申請受聘

AIT招聘與職位申請重要須知

1. 您必須使用DS-174表格或包含DS-174表格要求的所有資訊的履歷來申請AIT職位。如果您只提交一份簡歷，且該簡歷並未提供DS-174要求的所有資訊，AIT人力資源處有權要求您在應聘期間的某個時間填寫DS-174表格。未能通過填寫DS-174表格或提交包含DS-174表格要求的所有資訊的履歷來提供DS-174表格要求的所有資訊，將意味您可能失去擔任該職務的機會。

2. 確認您具備申請資格。例如，AIT有時會將招聘對象限於AIT的現任雇員。

3. AIT人力資源處必須在《空缺職位公告》上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您的申請。否則，您將失去出任該職務的機會。

4. 是否提供您的美國社會保險號（針對美國公民和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或台灣身分證字號（針對所有其他人）以及所有其它個人資訊屬自願行為。但是，如果您不能自願提供DS-174表格上所要求的資訊，AIT人力資源處將無法辦理您的申請。

5. 按照美國法律（包括經修訂的《1980年海外服務法案》）的規定，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3FAM 7120）和美國退伍軍人在受聘時享有優先權，但以AIT人力資源處確認其具有合格身分為前提。

6. 美籍男性公民申請者，必須年滿18歲，1959年12月31日後出生者，需已在美國徵兵署登記，或已獲得了美國人事管理局（OPM）的豁免。

7. 美國法規不允許美國政府雇員任命、雇用、提拔或推薦其親屬或家庭成員在AIT任職。

8. 聯邦文職年金領取者如被AIT聘用，其薪金或年金可能會減少。

填寫**DS-174**表格的一般事項及說明

1. 請列印或用墨水筆以印刷體清晰地填寫。AIT人力資源處不考慮用鉛筆書寫的申請書。

2. 申請書可用英語或您的主要/母語來填寫。但如果《空缺職位公告》說明工作需要三級或三級以上的英文程度時，您必須使用英語提交申請。

3. 如某項內容填寫不下，可另附紙。在每一頁的右上角，寫上您的全名、職位名稱、《空缺職位公告》編號（如果您知道）。

4. 全面、詳盡地回答DS-174表格中對您適用的所有問題。否則可能延誤人力資源處對您申請的審查，導致您可能失去出任該職位的機會。如果DS-174表格中的問題對您不適用，在提供的方框或空間內填入“N/A”（不適用）。

5. 將您認為與該職位有關的所有文件和您的資格與資質證明副本附在DS-174表格後。**請勿附原件**。其中包括諸如工作許可證和居住證此類的資格證明，此外還包括各式證明，如培訓證明、許可證、能力證明、出版物、成績單。如果您不清楚必須提交哪些檔，請與AIT人力資源處聯繫。

填表說明

職位

第1部分。職位名稱：提供《空缺職位公告》或媒體廣告中說明的職位名稱。

第2部分。提供該職位的級別（FN或FP）（如果您知道）。例如：FN-8；FP-6。如果您不知道該職務的級別，填入“N/A”。

第3部分。《空缺職位公告》編號：提供《空缺職位公告》編號（如果您知道）。如果不知道，填入“N/A”

第 4部分。可上班日期：提供您能夠開始工作的日期。例1：20XX年6月1日。

個人資訊

第 5部分。姓氏：提供您的姓氏。名：提供您的名。中間名：提供您的中間名。

第 6部分。曾用名：列明您使用的或曾經使用過的第5部分中未包括的所有其它現用名或曾經使用的的名字，包括綽號。

第7部分。出生日期：採用月-日-年格式來提供您的出生日期。例如：11-12-1986。

第 8部分。出生地點：如果您出生在美國，請提供城市、州和國家。例如：溫斯頓-薩萊姆市，北加利福尼亞州，美國。如果您出生在美國境外，請提供城市、省/地區/州/和國家。例如：亞松森市，中央省，巴拉圭。

第 9部分。現住址：提供您的完整現住址，包括房間號、樓號及其它住宅標識資訊。

第10部分。電話號碼：提供您的日間、晚間聯繫電話和手機號碼，包括國家、地區或城市碼（如適用）。

第11部分。E-mail電子郵件：提供您的E-mail電子郵件。例如：JaneDoe123@hotmail.com。如果您沒有E-mail電子郵件，填入“N/A”。

第 12部分。美國公民身份：勾選適用的方框。

第 13部分。永久美國居民身份：勾選適用的方框。如果勾選了“是”，請提供您的永久居民身份編號。

第 14A/14B部分。美國社會保險號和/或台灣身分證字號：提供您的美國社會保險號或台灣身分證字號。如果您既有美國社會保險號，又有台灣身分證字號，兩個編號均請提供。

第 15部分。確認資格：勾選適當的方框來證明您具有在AIT任職的法定資格。視情形附上必要的證件副本（例如工作許可證、居住證）。請勿附原件。如果您不清楚是否需要提交資格證件，或需要提交何種證件，可與AIT人力資源處聯繫。

第16部分。提供特殊設備或調整工作環境：勾選適當的方框，並視情形提供解釋資訊。

第 17部分。駕駛證：只有當您申請的職位要求駕駛美國政府車輛時，才回答該問題。列明您持有的駕駛證類型。例如A：無；例如 B：A類，駕駛任何拖掛車輛，或機動車與拖曳車輛組合（拖曳車輛總重超過4,600公斤）。將您的現有駕駛證附在申請書後。勾選“是”或“否”來表明您在過去三年中是否未發生任何交通事故。

第 18部分。上班時間：勾選您在正常排班工作周內可以上班的所有天數。正常排班工作周是由主管根據該職位的分配職責而確定的正式工作周。以下為正常排班工作周的三個例子：

a. 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b. 週一至週四上午8點至中午12點及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c. 週六至週三上午7點30至下午4點30

第 19部分。親戚：勾選適當的方框。如果您勾選了“是”，請列明目前為美國政府工作的您家庭的所有親戚或成員，包括父母、丈夫、妻子、異性或同性未婚夥伴、女兒、兄弟、姐妹、叔伯父、姑嬸、堂兄弟姊妹、侄子/外甥、侄女/外甥女、岳父岳母、女婿、兒媳、姐/妹夫、嫂子/弟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繼兄弟、繼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和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姐妹。

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與美國退伍軍人優先聘用

第 20部分。優先聘用。勾選適當的方框。只能勾選一個方框。
--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USEFM）：為在受聘擔任某一職位時享有優先權， USEFM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1. 美國公民；
2. 擔保雇員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或擔保雇員的未結婚且年滿18歲的子女；
3. 列入擔保雇員的任職命令中，即一名直接受雇外交服務部、內務部、或軍事服務部成員其被永久性外派或駐紮在某個美國駐外單位, 或美國在台協會，並受使團團長管轄，且：

   a. 居住在擔保雇員的海外派駐地，或美國在台協會（如適用）；或
   b. 居住在依據3FAM 3232.2批准的可領取“非自願分居撫養津貼”（ISMA）的地點。

如果居住在ISMA地點，則相關個人將不被列入擔保官員的出差命令中，而是領取SF-1190表格以申請批准ISMA。

直接受雇外交服務部、內務部或軍事服務部成員的任職命令上所列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並非3 FAM 8200所指的USEFM或 AEFM。

如果您提出自己是一名美國公民合格家庭成員，AIT人力資源處可能需要驗證您的資格。AIT人力資源處就您是否可作為USEFM而享有優先權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性的。

--美國退伍軍人：

a. 您如果提出自己具有美國退伍軍人身份，則須附上您的DD-214《解除或退出現役證書》副本。未能在《空缺職位公告》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向AIT人力資源處提供您的DD-214副本意味著您將喪失享有受聘優先權的資格。

b. 您如果要求作為美國退伍軍人而享受有條件優先權，則須將資格證明附在申請書之後，例如您的現有軍事命令的副本，或用正式軍用信紙寫的並經指揮官簽字的信函，說明服役類型以及您的現役資格。未能在《空缺職位公告》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向AIT人力資源處提供有條件合格的證明意味著您將喪失在聘用時享受有條件優先權的資格。

在審查DD-214或有條件合格證明檔後，AIT人力資源處就您是否有資格享受美國退伍軍人優先權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性的。

《當地就業招聘》政策在為USEFM或美國退伍軍人應聘者申請受聘優先權時不採用積分制。按照美國法律（包括經修訂的《1980海外服務法案》）的規定，USEFM或美國退伍軍人資格在聘用中是一項積極因素。為在應聘時獲得優先權，USEFM和美國退伍軍人應聘者必須具備全部資格後才能在應聘廣告中的職位時被首先考慮。

USEFM和美國退伍軍人應聘者在應聘時一般具有同等優先權。但是，即是USEFM又是美國退伍軍人的應聘者要比所有其他享受優先權的應聘者更為優先考慮。

按照《當地就業招聘》政策的規定，USEFM和美國退伍軍人應聘者每次應聘AIT在廣告中所述職位時都可享有優先權，但以AIT人力資源處確認其資格為前提。優先權的適用並不僅限於應聘者在美國AIT初次應聘。

學　歷

第 21部分

a. 學校：如果您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者具有同等學歷，從第一部分“研究所”開始。如果您參加過大學學習，從第二部分“大學”開始。如果您沒有上過大學，從“高中/專科)”方框開始。對於所有其它正規教育，均適用技術/職業學校方框。請列明學校名稱、城市和州。例如：克雷蒙森大學，克雷蒙森市，南加利福尼亞州，美國。

b. 就讀日期：採用月-日-年格式列明日期。

c. 畢業生： 勾選“是”或“否”。

d. 學位/文憑和主修科目：
--如果您是大學或技術學校畢業生，在“學位/文憑”下說明您的學位領域。

--如果您在學校時有雙主修，在 您的“主修科目”下列明您的主修和副修科目。例如：
主修：經濟學；副修：運動醫學。

--如果您上過大學，但是未畢業，勾選“畢業生”方框中的“否”，在“學位/文憑”方框中填入“N/A”，在“主修科目”方框中填入“普通課程”。

--如果您攻讀過研究生課程，但是未畢業， 勾選“畢業生”方框中的“否”，在“學位/文憑”方框中填入“N/A”，在“主修科目”方框中填入您的研究生學習專業，例如：“心理學”。

--如果您上過技術學校、職業學校或其它正規學校，但未畢業，勾選“畢業生”方框中的“否”，在“學位/文憑”方框中填入“N/A”，然後填入您的主要技術或職業課程，例如 1：焊接； 2：新聞學。

執照、技能、培訓、會員資格及認定

第 22部分。填入鍵盤、電腦、專業執照/認證、正規培訓和網上培訓，以及您所具有的與您應聘的職位直接相關的或您認為與應聘相關的其它技能和能力。

如果執照或認證是該職位的一項要求（如電工認證、註冊職業護士等），您必須將一份副本附在申請之後。請勿附原件。如不將副本附在申請之後，您可能會失去擔任該職位的機會。

如果執照或認證並非該職位的一項要求，您可以將您認為與應聘有關的或可增強您的候選人資格的副本附在申請之後。請勿附原件。AIT人力資源處有權要求您出具第22部分中作為申請內容而提供的任何技能的證明。

第23部分。列明與您應聘的職位直接相關的或您認為與應聘有關的或可增強您的候選人資格的專業組織、協會、獎項、榮譽、研究獎學金和出版物。AIT人力資源處有權要求您出具第23部分中列明的榮譽、出版物、或任何其它內容的證明。

語言

第 24部分。AIT採用如下標準評估語言能力：

I級 = 基礎語言知識
II級 = 有限語言知識
III級 = 良好的應用能力
IV級= 流利
V級= 專業筆譯員/口譯員

您必須採用I - V級標準來列明自己的語言能力，並只能將一種語言作為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您如果具備雙語或多語種能力，只能選擇一種語言作為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您如果不具備語言的所有三個方面的能力（說、讀、寫），列明您所具備的能力，然後對其它能力填入“N/A”。

以下舉例說明如何填寫第24部分：

語言	說	讀	寫	是否主要語言?
西班牙語	IV	IV	IV	是
英語	IV	IV	IV	
義大利語	II	I	I	
阿拉伯語	I	N/A	N/A	

人力資源處可能要求對您在申請中列明的一種或全部語言進行測試。

工作經歷

第25部分。工作經歷指所有有薪工作和志願性工作，包括實習以及獎學金和助學金資助下的研究工作。填入您的所有工作經歷。在第 25部分A中首先列明目前或最近的有薪工作或志願性工作，然後按照倒序列明各項工作。

填入所有失業時期和失業原因。如有必要，可另頁填寫。

a. 職稱：僅使用正式的職稱。如果有在美國政府的工作經歷，填入職稱、系列（如果您知道）和等級。例1：憑單檢查員，420系列，7級7；例 2：生物教師，薪酬級別 6。

b. 任職日期：採用月-天-年格式提供任職日期，例如：從08-30-2000至 09-01-2008。

c. 薪酬：務必提供年薪，而不是週薪或月薪。您可提供以美元或台幣計的薪酬。如果您曾領取過並非以美元或台幣計的薪酬，將其轉換為美元，並在申請時提供。

d. 每週工作小時：提供您的正常排班工作周小時數，例如：20。

e. 公司名稱和地址：提供您的公司全名和地址，註明AIT人力資源處是否可與您的現任主管聯繫。

f. 主管姓名和聯繫方式：提供您的主管姓名與聯繫方式。您如果不知道自己主管的電子郵寄地址，填入“N/A”。

g. 職責與業績：您有責任說明您能勝任該職位。閱讀《空缺職位公告》或媒體廣告中說明的職位要求（例如先前的工作經驗、電腦技能、從事過客戶服務工作等）。然後，盡可能詳盡地說明您所任職位的職責和業績。務必列明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監管職責。說明您用於完成每一項主要職責的時間百分比，例如20%。如有必要，可另頁說明。

如果在您為同一雇主工作期間，職責發生了重大變化，應將每一職責作為一項單獨的工作來進行說明，即填寫第 25部分A，然後填寫第 25部分B。

h. 離職原因：一定要說明您從前一份工作離職的原因。如果您目前狀態為在職，在“離職原因”一欄填入“在職”。不得填入“N/A”（“不適用”）作為離職的理由。如果是被解雇、或自願或非自願離職，應說明具體原因，例如：“因所在部門裁員而非自願離職。”

證明人

第 26部分。列明三位證明人，最好是對您有專業性的瞭解以及能夠就您是否適合在AIT任職發表意見的人。證明人不得是您的親戚、家人或前主管。您或許應告知這些證明人，您在自己的申請書中提供了他們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因為AIT人力資源處可能會與這些證明人聯繫。

簽字與證明

第 27部分。您有責任用墨水筆簽署您的申請書並註明日期。如果您不簽署申請書並註明日期，或用鉛筆簽署申請書與日期，您將會失去擔任該職位的機會。您的簽字證明您在申請書中所含及附於其後的資訊是真實、正確、完整的，並且是以真誠的態度提供的。在申請書中提供虛假資訊屬欺詐行為，可構成不雇用您或者在您開始工作後解雇您的理由。簽署申請書還可確認您知道AIT可能會對您自願提供的任何資訊進行調查。

DS-174表格續頁

可用DS-174表格續頁來列明您完整的工作經歷，可以按需使用表格續頁。先從DS-174表格第25部分E的續頁頂部開始，按字母順序繼續，直至提供了全部工作經歷。應按照第25部分的填寫說明填寫DS-174表格的續頁。

平等機會雇主

在就業方面，AIT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公平、公正的待遇，不分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政治背景、婚姻狀況或性取向。美國政府還努力通過實施促進多樣化的各種計畫在所有人事活動中實現平等就業機會。

EEO投訴程式不適用於那些認為自己由於婚姻狀況或政治背景方面的原因而被拒絕給予平等機會的人。此類投訴人應利用適當的申訴程式、“被禁止的人事措施”補救辦法和/或法院來獲得補償。